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100 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友邦保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其已批准一項計劃在未來三年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返還高達 100 億美元的資本（「股份回購計劃」），惟須視乎市場及地緣政治狀況而定。是次股份回購計劃代表以往一段時間以來所積累的資本超出本公司的需要，當中已計及應對資本市場壓力狀況及保留資本以實現策略和財務靈活性。股份回購計劃提升股東回報，同時讓友邦保險保留其財務實力，以繼續投資於可利用的重大增長機遇。股份回購計劃的資金將以友邦保險集團之可用資本及現金儲備撥付。

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行，彼等獲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場內股份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預期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不會令本公司招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股份回購計劃下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視乎當時市場及地緣政治狀況以及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及孫潔女士